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99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王緯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仟柒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137,338元，嗣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3,201元，原告前揭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5日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東向西行駛，行經該路與凱旋三路口，本應注意不得在執行緊急任務救護車後方跟隨急駛，竟疏未注意，適伊所承保、訴外人

洪瑋玲所有，交由訴外人劉治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禮讓救護車，向右停靠，待救護車經過後正起步前進時，被告卻疏未注意跟隨急駛救護車，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因而與3118-E6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現業已由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274,675元完畢。經計算零件折舊與雙方肇責各1/2，得向被告賠償103,20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但僅為次因。再者，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僅有前保險桿左側掉漆，其餘部分並無受損，是原告請求賠償項目，除前保險桿部分外，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㈡被告固不爭執系爭事故其有過失，惟否認同為肇事主因云

云。然系爭事故確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緊跟於救護車後方，且距離僅一台汽車長度以內，而系爭車輛起步時未注意往來車輛所致，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足認系爭事故確係因被告緊跟急駛救護車及劉治威起步未注意往來車輛共同所致，是本院認被告及劉治威均為肇事主因，是被告辯稱其僅為次因云云，要難採信。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㈣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輛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234,077元、工資26,593元、烤漆14,005元，有估價單、發票影本為憑，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1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5日，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2,55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4,077÷(5+1)≒39,0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4,077－39,013)×1/5×（1+10/12）≒71,5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4,077－71,523＝162,554】，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6,593元及烤漆烤漆14,005元，合計203,512元。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駕駛系爭車輛之駕駛劉治威亦同時有起步未注意來車之過失，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與劉治威同為肇事主因之與有過失責任，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亦應承受系爭車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1,756元（計算式：203,512元×50%＝101,756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㈤再原告主張支出維修必要費用274,675元，業已提出泛德永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生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1頁），可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經送請原廠依其專業進行修復項目估價，其記載受損部位前保桿與左前門處，核與警方到場所拍攝系爭汽車受損情形相符，且參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之前保桿與左前門處均有受損，足徵其維修項目確與系爭事故有關，其估價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堪認上開估價結果可資採憑。是此，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業如前述。被告既未舉證上開修繕金額及內容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則其空言抗辯修復金額不合理，尚屬主觀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據相佐，自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7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美玲